

关于对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中科汇通(深圳)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6】第 209 号

中科汇通(深圳)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:

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, 你公司持有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赞宇科技”)股份 18,060,237 股, 占其总股本的 5.64%。2016 年 8 月 9 日, 赞宇科技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后, 你公司持股数量不变, 持股比例被动稀释降至 4.33%。2016 年 11 月 24 日至 12 月 21 日, 你公司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赞宇科技股票 1000 万股, 占赞宇科技股份比例为 2.4%。你公司在因赞宇科技增发股份导致持股比例被动降至 5% 以下后主动减持赞宇科技股份时, 未按照《证券法》第八十六条和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, 且未停止买卖上市公司股票, 直到 2016 年 12 月 24 日, 你公司才在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中披露上述事项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, 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 年修订)》第 1.4 条、第 2.3 条、第 11.8.1 条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 年修订)》第 4.1.2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 吸取教训, 及时整改, 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 提醒你公司: 上市公司股东买卖股票, 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

指引》等规定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6年12月28日